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64 号

罪犯沈学珍，女，1983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盐源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盐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(2022)川 34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。被告人沈学珍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沈学珍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学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学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